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4）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免疫规划以及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参与组织落实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5）组织协调落实国家、市、区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北京市药品推荐目录，落实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8）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釆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监测本区出生人口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政策建议。组织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全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落实基层运行新机制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参与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推动落实医疗服务国际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医疗卫生专题性交流、研讨、合作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本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三是更加注重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本区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一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无实体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对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扩大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织密筑牢社区卫生服务网底。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走深走实，继续开展长处方等便民服务，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北京市社区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北京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北京市安宁疗护示范基地”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等体系建设，推动二、三级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质量，继续为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提供极简取药和送药上门等便民医疗服务，营造孝老爱亲的良好氛围。三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朝阳区中青年名中医（药师）团队“朝阳区中医中药街乡行”活动。统筹服务资源，加强基地建设，丰富贸易内涵，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举办品牌活动，提升区域影响力。四是提升妇幼保健与精神卫生能力。落实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扩病种工作，开展儿童心理健康管理“心”康计划。进一步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加强救治救助政策宣传和动员。持续推进心理科普基地工作。五是推进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规范开展托育机构备案，继续开展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落实各项帮扶工作。做好全面三孩政策和配套支持工作，保障新的生育政策平稳实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9354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4688.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8856.0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86,64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950.28万元，项目支出158,695.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综合评估：100人，奖特扶补助人数：20065人，社区中心数量：53家，中医药科普宣传活动：4次。

1. 产出质量

老年健康管理真实性回访率：100%，发放人员审核质量：优，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软硬件投入质量：优，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质量：优，基层中医中药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优。

1. 产出进度

工作开展时间11月，推进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资金发放及时性：100%。

1. 产出成本

2023年度朝阳区卫健系统财政性项目资金支出共计236079.63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财政资金：93万元，推进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财政资金10568.964万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财政资金：约3.6亿

2.社会效益

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优，保障新的生育政策平稳实施：优，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就医需求：优，提升对妇幼、精神心理疾病的服务水平：优，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纵深发展：优。

3.环境效益：无

4.可持续性影响

5.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85%，推进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80%，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群众满意度：8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会计法》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办单位实际，已制定财务管理支付，规范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已建立健全严格的会计制度，对会计记录和报告进行规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记录和披露；严格财务审核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会计处理中的错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减少认为因素对信息完整性的影响。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原值672114.26万元，占总资产比率66.46%

1. 绩效管理

2023年本部门已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59个,事后绩效自评1011个。

2023年，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经费”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82.3分，绩效级别为“良”；“冬奥村及马泉营集中隔离点改造经费”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80.62分，绩效级别为“良”；“接诉即办工作经费”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78.02分，绩效级别为“中”，“微生物实验室运行经费”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87.88分，绩效级别为“良”。

1. 结转结余率

根据2023年度朝阳区卫健系统实有账户资金统计，所有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年末结转资金11073.5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3.72%。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8.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总体评价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2024年计划调整项目工作节奏，将下半年考核兑现的项目调整为年初考核上一年度工作，并在第一季度兑现考核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应做好绩效目标的设计工作，因地制宜的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预算单位还应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单位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